

# 深一度

## 浙江新闻名专栏

今年上半年，我市纺织品出口退货量明显增加，在看到国外技术壁垒，贸易保护措施日益严苛的同时，也需正视我市纺织品产业布局不均衡、生产制造低端化和应对国际竞争不力等不足——

# 纺织品外销需练好“内功”

本报记者 张正伟 通讯员 寇周闻

## 现状：“香饽饽”遭弃

针织产品一直是我市的重点出口产品，远销世界100余个国家和地区。但今年以来“风云”突变，我市纺织品出口频频受挫，增速放缓。据统计，1—6月，宁波口岸出口纺织品退运659批，货值3211.5万美元，其中，产地在宁波的退运货值279.1万美元，同比增长342.3%，占全省出口纺织品退运的22.1%。

据统计，我市目前被退运的纺织品产地主要集中在鄞州地区，约占全部退运批次的1/3，同比增长220%，“这说明我市目前的纺织品产业布局不均衡，区域集中度高。”宁波检验检疫局相关工作人员分析道。此外，欧盟、日本和美国是我市纺织品出口的主要市场，同时也是今年上半年退运的主要发生地，退运批次分别占总量的26.6%、22.4%和10.3%，同比分别增长77.8%、160%和100%。“出口市场多元化程度低、使得出口企业的市场份额抗冲击能力较差。”业内人士认为，今年上半年的行情对全市纺织品出口产业敲响了警钟。

据分析，我市虽然前5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纺织品出口稳中有升，但新市场拓展仍隐忧重重。截至6月，宁波口岸纺织品退运涉及24个国家，其中，东南亚国家退运平均增速达2倍，越南由去年同期的0批次猛增至50批次。“东南亚国家具备人工、原材料等优势，正不断吸引纺织品企业向其转移，其中越南今年纺织品出口额有望达到285亿美元，成为第五大纺织品出口国，这将进一步挤压我市纺织品出口企业成长空间。”业内人士分析。



制图 庄豪

## 缘由：绕不开“拦路虎”

从被退运的情况分析，国外技术法规日趋苛刻是首要原因。据统计，上半年我市出口纺织品因质量不达标导致的退运逾九成。以欧盟为例，欧洲化学品管理局于年初宣布重新审核REACH法规中四种邻苯二甲酸盐，严格限定其在人造革产品、服装和鞋类等合成产品中的含量。此类无害化生产要求，将迫使企业管理延伸到纺织原料和产品贮存运输等过程，因检测费用等导致的成本平均增幅将增加1—2倍。

此外，纺织品出口企业面临的外部环境正发生重要变化。今年上半年，我市纺织品出口金额同比增长1.8%，低于全市出口平均增幅0.9个百分点。一方面，越南、埃及、土耳其、巴基斯坦等国家调整纺织品关税，平均增幅达15%。土耳其经济部于今年2月对除欧盟、韩国等特殊豁免对象以外国家的纺织品征收45%—50%附加关税。“因关税激增引发贸易纠纷而导致的退运屡屡发生。”业内人士介绍。此外，今年以来纺织品出口成本持续上升，影响了企业的积极性。据统计，目前纺织原辅料棉花的国内平均市价高于国际市场1—2倍。

34.5%左右，外出务工劳动力最低工资收入平均上涨12.2%，而出口纺织品单价不升反降。

## 对策：苦练“内功”

据统计，我市出口退运纺织品主要为附加值低的T恤、背心、短裤和各类布料，占退运总量的59.3%。象山出口纺织品企业1000家左右，但拥有自主品牌的不足10%，80%的小微企业还处于纺织和缝纫阶段，这样生产出来的产品很容易遭受退运，且市场份额很容易被印度、土耳其等新兴市场所替代。

面临环保、安全方面的要求提升，加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我市纺织品出口企业要打“翻身仗”，就要通过练好“内功”应对挑战。

首先企业要提高防范技术壁垒水平，建立完善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及快速反应机制，加强与国际接轨，强化对国际市场技术准入条件和出口商品技术竞争力的监测。“加强信息收集工作，积极跟踪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最新发展动态。”宁波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提醒相关企业，通过媒体、相关部门组织的座谈会和定制服务等方式，多途径获取信息，积极学习应对方技术性贸易壁垒成功案例。

加强技术研发是重中之重。面对国际市场对产品质量的严苛要求，我市纺织品生产企业要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培育新的竞争优势。大企业要发挥龙头作用，通过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依靠品牌拓展市场，实现差异化转型发展，小企业要联合大企业创牌，实现整体转型升级。

此外，相关企业要关注市场动态，尽量避免因输出国政策法规变化、市场波动导致损失，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 宁波延伸跨境购“正品保障体系”

海外抽检、物流信息，二维码上可溯源

经常通过宁波跨境电商平台海淘的人都知道，在宁波“上岸”的商品上有一个防伪溯源二维码，用手机扫一扫，就可知商品的名称、产地、进口商/代理商、进口口岸、报关日期、报关单号等信息。宁波跨境购“正品保障体系”还将延伸溯源链，前天，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检认证欧洲公司和日本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开展海外抽检和物流配送等信息采集工作，使海淘者可以知道更多海外采购的信息。

2012年宁波在国内率先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试点以来，不断加大“正品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源头管理和跟踪监管，让售假者没有容身之地，为消费者提供“阳光海淘”。此次“正品保障体系”的升级，主要是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宁波跨境购平台，委托中检认证集团欧洲公司和日本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在宁波跨境购平台上购买的商品，采集海外采购地、产品条码、海外仓、运输工具等信息，添加到溯源码上，从而使宁波跨境购“正品保障体系”延伸至海外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还与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跨境电商进口商品质量保证保险，将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与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服务试点有机结合，解决消费者海淘维权难、退货难、产品责任追溯难等问题。

(张正伟 周哲)

# 本土电商全国布局“同城O2O”

青年优品牵手平安和银联

前天上午，我市首家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的互联网企业青年优品宣布，正式发布其核心业务品牌“优品生活U-Life”平台，并与平安银行、银联商务两家机构达成战略合作。

据悉，青年优品推出的“优品卡”是一张同城优惠百店打折的超级VIP卡，不仅为会员提供全城通用、全场通折的一站式服务，它还是一个投资理财产品。“存储在账户里的资金每天会产生收益，收益率甚至超过余额宝。”青年优品总裁冯海荣表示。

青年优品称，已与平安银行在用户

账户管理系统、电子钱包服务上达成的深度合作，对于优品卡的资金安全给予了充分的保障和支持。而在POS机终端，优品卡由国内最具影响力第三方结算机构银联商务提供数据交互和资金清算划拨，保证数据端的安全可靠和快速传输。

据悉，青年优品目前已开启全国招商计划，在全国招募更“理解本地、深耕本地”的优秀区域代理商，并将在平台、营销、技术、市场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

(余晓辰 吴晨菲 胡睿)

# 宁波中行服务网点更新换代

易与预处理区”“客户体验与产品展示区”“营销服务区”等客户智能服务专区，通过各种智能设备高效、便捷地办理业务，轻松、愉快地体验服务。

在“自助交易与预处理区”，客户除了通过“存取款一体机”等传统ATM设备办理存取款、转账业务外，还可通过“多功能自助终端”办理结售汇、外汇贵金属和基金买卖、缴费、公交卡充值、医院挂号、汽车票购买等业务。

据悉，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将分批次推进全辖网点智能化升级工作，今年内将有30余家网点实现“更新换代”。

(杨绪忠)

#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 明州论坛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第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云南省委原副书记仇和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仇和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礼金、礼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其中，受贿问题涉嫌犯罪。(7月31日新华社电)

仇和曾经是一个“符号”，一个人们用以探讨民主与效率、强权和公正之间矛盾关系的隐喻。他在江苏省宿迁工作的时候，宁波市委组织部曾派人去学习考察，干部公示制

## “仇和现象”值得反思

□范 翰

最早就是仇和在宿迁提出并实行的，不久也在宁波落地生根。对于仇和，笔者起初是“挺”他的，理由很实在：他所到的地方，经济都在进位；他离开的地方，经济却在退位。当时许多一线的市县领导者，抛开有关仇和的争议，把他的施政理念与风格运用在了自己的工作实践中，河南长垣县甚至发动了一场“一学三做”(学仇和、真情做人、正气做官、大胆做事)的大讨论。

当时对“仇和现象”的最大争议是，仇和试图“用人治来推动法治，用不民主来推动民主”的方式是可行的吗？对此，笔者当初的态度也很务实：宿迁很贫穷，要想在

短期内实现快速发展，只能是“压缩饼干式”的发展，需要采取“外部强制推进”的方式，也就是依赖“一把手”不惜以人治和不民主的方式强制推进。笔者认为，在当时法治和民主还不很完备的情况下，这样做有一定的合理性，而且当时有这种想法的人不在少数。

笔者长期从事党建研究工作，剖析了许多“一把手”权力失控的案例，逐渐意识到“一把手”权力过于集中是严重的制度缺陷。“一把手”只是对党政正职的一种通俗化称呼，但很多人理解为权力的集中，权力不受制约。从制度意义上说，党内并没有绝对意义上的“一把手”。以用人来说，党内并没

有个人用人权，用人权属于一级党委，任何个人只有平等一票。“一把手”的权力必须收敛，必须设定边界。据此，笔者开始反思“仇和现象”，意识到任何试图“用人治来推动法治，用不民主来推动民主”的方式，都是对现有制度的戏弄，是在开历史的倒车，其危害程度远远超过它的正面作用。

有学者将“仇和现象”概括为“强人政治”，是有道理的。应该理性对待“强人政治家”，就像当年英国人对待丘吉尔一样，虽然英国人对他领导反法西斯战争持很高评价，但不再让他连任首相，因为害怕他的专制权力。就国内政治生态来看，我们也不难发现，大量“一把手”落马，与权力不受制

约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正如中紀委决定所指出的：“仇和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无视党的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严重违纪违法，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这种无视约束、不知收敛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

仇和落马，宣告了“仇和现象”的终结。仇和，不再是一种“符号”，“仇和现象”最终走向了它的反面。但“仇和现象”曾经产生过很大影响，一些人也曾为之迷惑，因此，对它进行反思和批判，是必要的、值得的。对手握重权的领导干部来说，应该通过对“仇和现象”的反思，引以为戒，不是被动地、而是自觉地走进“制度的笼子”中去。



意思意思

刘志永 绘

## “电梯吃人”的漏洞需要尽快堵上

□毛甬皓

7月26日，湖北荆州一商场手扶电梯发生事故，一女子被卷入电梯内不幸遇难；7月27日，广西梧州一幼儿手臂被自动扶梯卡住，左臂重伤致残；7月30日，杭州一部住宅电梯发生事故，一大三女生不幸身亡。频发的“电梯吃人”事故，暴露了电梯使用中的种种隐患和漏洞，让人一时间谈“梯”色变。

就我们宁波来说，现有各类电梯6.5万台，在用的有6万余台。目前恰逢基层质监局机构改革、监管队伍职能整合，新的电梯监管模式尚未完全建立，设备数量迅速增加和基层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同时，由于“电梯关人”“电梯吃人”有很大偶然性，少数监管人员存有侥幸心理。这就亟需加强监管力量，提高监管意识。

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电梯、人行扶梯的使用者多是顾客，他们对电梯的安全情况缺乏了解，而产权人对电梯运行中的瞬时信息也很难及时掌握，导致电梯使用中的信息双向盲区。住宅、写字楼的电梯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由于产权人过于分散，一般委托物业公司管理。而物业公司受制于业主委员会，往往不能及时使用专项资金，导致电梯维修不及时或不到位。在电梯的使用过程中，一些不文明习惯屡见不鲜，比如，扶手电梯上孩子逆向奔跑，野蛮的搬家行为损害

电梯轿厢……这就亟需厘清各方权责，规范使用习惯。

从维修方面看，电梯维护保养行业竞争激烈，老旧电梯改造艰难。我市电梯维修保养单位有100余家，有些单位维保服务不到位，仅仅靠低价(有的已低于成本价)来吸引客户，检修保养敷衍了事不说，甚至出现了“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目前，我市有1100余台老旧电梯已经或即将进入“衰老期”，需要更换或全面维修，但做起来不容易。一方面，我国尚没有出台电梯整梯的报废标准，也没有哪一部法律明确规定电梯的使用年限，加上由于维护保养和使用频率不同，对老旧电梯是更换还是维修往往存在意见分歧；另一方面，老旧电梯改造需要大量资金，资金来源各方的意见也很难统一。这使得好多早已“老态龙钟”的电梯，还在“超龄服役”。

随着高楼越来越多，商场越建越多，我们已经进入了全民电梯时代，但与之对应的是，公众的安全意识并未提高多少，电梯的生产厂家和维护机构缺乏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监管部门更是时常失语乃至缺位。接二连三发生“电梯吃人”事故，骇人听闻，是该好好反思、检讨一番，尽快完善法律制度和监管体系，堵上一个个漏洞了。

## 维权过度就是敲诈勒索？

□马涤明

黑龙江绥化市明水县男子李海峰购买了4包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方便面，发现其中有“异物”，向今麦郎公司索赔450万元。随后，今麦郎向公安机关报案，7月29日晚，李海峰被绥化市警方以敲诈勒索罪刑拘(8月1日《重庆晨报》)。

消费者索赔，被认定涉嫌敲诈勒索，笔者认为严重背离法律常识。刑法规定的敲诈勒索，指的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威胁和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而本案是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

抓捕另一方的情况，每每受到舆论与法律界的质疑。这种情况多起来，大企业岂不是成了“老虎屁股”，没人敢摸了？

2006年，大学生黄静因华硕笔记本电脑质量问题，向厂家索赔500万美元，厂家报案后黄静被警方羁押295天，后检方出具刑事赔偿书确认：“黄静在自己的权益遭到侵犯后以曝光的方式索赔，并不是一种侵权行为，反而是一种维权行为，所要500万美元属于维权过度而不是敲诈勒索。”今天的今麦郎案与黄静案基本相同，消费者“狮子大开口”确有不妥，但与“敲诈勒索”沾边。如果维权过度，便可能踏进“敲诈”的陷阱，以后谁还敢维权、监督商家？这绝不利于市场健康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边是交通部门频频晒出巨亏账本，拟延长收费年限；一边却有广东高速在审计中被查出超过12亿元的漏洞。广东省审计厅厅长何丽娟透露，通过对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发现建设单位多计工程建設成本9.06亿元。此外，还发现单项合同超过规定限额未经招标、项目建设单位违规设立“小金库”等问题(8月2日《每日经济新闻》)。

今年6月份，广东省交通厅先后两次公布了去年全省收费公路统计情况，从巨亏28.8亿元神奇地“扭亏为盈”为盈利3.9亿元。数据的“反转”，主要是因为运营管理支出从106亿元“缩水”成了72.9亿元。如今，广东省审计厅进一步给广东收费公路数据“缩水”，而且“一挤”就是12亿元。这不只是高速公路的部分，如果对所有的收费公路进行审计，可以挤出的“水分”也许还要更多。

从广东的情况来看，收费公路要想“扭亏为盈”其实并不难，无非挤掉腐败水分，戳穿“巨亏”谎言而已。那么，全国的情况又如何呢？交通部不久前公布了去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巨亏1571.1亿，比2013年度亏损661亿元翻了一倍还多。不知道这份巨亏公报里，广东的数据是如何被计入的？其他省份的巨亏数字，又有多少经得起审计？

一个基本常识是，如果收费公路的确存在巨亏，必然要有人来买单。可现在，统计公报中的数字惨兮兮，相关路桥企业却表现得非常淡定，不仅高管依旧拿着高薪，也没听过老板跑路或者员工发不出工资的新闻。更奇怪的是，在亏损数据一翻一倍的大环境下，A股上市路桥企业竟没一家因为亏损戴上ST的帽子。巨亏数字没能产生“后果”，相反却有魔术般“变巨亏为暴利”的“奇迹”，公众当然有理由怀疑，巨亏数据没有说服力，且不能排除数据造假的可能。

可惜的是，不管公众信不信，相关决策者显然是信了。不久前公开征求意见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完全废弃了“收费公路收费期限满，必须终止收费”的旧法核心条款，改为先让企业收费30年，再让政府“统借统还”收费N年，最后以养护管理收费的名义永远收费下去。这一改变，其中一个核心依据就是收费公路的连年巨亏。如果收费公路呈现出来的就是暴利数据，收费期限就没有理由延长，更没有理由长期收费下去。于是问题来了：全国收费公路巨亏数据真经得起检验吗？既然广东可以变“巨亏”为“暴利”，其他地方是否也可以？要辨别收费公路巨亏数据是否存在“统计的艺术”，最好的办法就是对所有巨亏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看看它们的运营管理支出是否在虚报，看看它们的工程建设成本是否多计，看看它们的招投标腐败成本是否同样沉重，看看它们的“小金库”在三令五申下是否还在金光闪闪……这是公众理应享有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巨亏」的收费公路都该被专项审计

□舒圣祥